

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外縣市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。
- (二) 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臺南市，因身心障礙情形無法前往公所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者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各區公所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承辦人黃玲玉

三、办理流程如下： 電話 5771513*401

作業流程	檢附文件
<pre> graph TD A([民眾將申請文件郵寄至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 申請]) --> B{區公所審 核文件} B -- 須補件 --> C[致電民眾 郵寄補件] C --> B B --> D[審核文件無誤後，各區公所應辦理事項： 1. 將申請表資料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 資訊整合平台。 2. 收齊相關資料(包含列印歷程表)裝訂於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。 3. 列印歷程表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 鑑定表。] D --> E([各區區公所郵寄裝訂後 之鑑定表予民眾辦理後 續鑑定]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附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眾自線上下載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。 2. 郵寄資料應檢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表。 (2) 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3張。 (3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未滿14歲，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(4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初次申請者免附)。 (5) 依申請項目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 3. 區公所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日期請以申請表實際寄達及相關文件全數備齊之期日。 (2) 民眾郵寄文件不齊全或申請表填寫有誤者，請務必主動致電請民眾補件。